

横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横府办字〔2021〕42号

关于加快推进全县“身后一件事”联办工作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兴安街道办事处，红桥场，新篁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做好“身后一件事”“一次不跑”的要求和《关于加快推进全市“身后一件事”联办工作的通知》（饶府办明电〔2021〕35号）、《关于印发〈上饶市“身后一件事”联办试行实施方案〉的通知》（饶政务字〔2021〕20号）文件精神，聚焦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把“身后一件事”作为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重要内容，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为加快推进全县“身后一件事”联办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

彻落实“放管服”和“最多跑一次”改革精神,以深化改革为导向,以便民服务为目的,以简化流程为手段,创新服务模式,加强部门协作,通过“赣政通”横峰分厅的“身后一件事”专区,实现信息共享,着力解决逝者家属办理火化事项,户口注销等程序繁琐、多头办理的难点,将“多件事”“多次跑”整合为“身后一件事”一次申请、一套材料、一链办理、一次办好,不断提升逝者家属有关事项办理的满意度。

二、工作方式

(一)服务事项。在医疗卫生机构外、医疗卫生机构内或来院途中死亡和未经救治非正常死亡的本县户籍逝者亲属办理火化事项,丧葬费、抚恤金、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个人账户余额提取,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终止及参保职工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民政享受相关政策待遇终止,残疾证注销,优抚对象丧葬补助费支付,户口注销等“身后一件事”一站式“多证联办”。

(二)办理方式。通过线下多部门联办的方式,为逝者亲属提供一站式服务,实现逝者亲属办理“身后一件事”一次申请、一套材料、一链办理、一次办好。

三、工作职责

建立完善“身后一件事”跨部门联办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民政部门负责牵头协调;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技术支撑和升级保障。主要业务部门职责任务如下:

(一)民政部门:殡仪馆接到预约电话后及时上门接运逝者

遗体，办理火化事项；殡仪馆联办窗口发放联办登记表，将联办登记表和其他部门联办事项必需材料实时共享到公安、人社、财政、住房公积金、医保、残联、退役军人事务等有关部门；及时停止发放城镇困难群众、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特困供养人员、高龄老人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等相关待遇，倡导丧事简办、丧事新办的生态殡葬观。

（二）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负责落实“身后一件事”统筹协调。

（三）大数据管理部门：负责做好“身后一件事”联办功能的信息化支撑，实现流程交互、数据流转，推动跨部门联办事项实行“一网通办”。

（四）卫健部门：医疗卫生机构为死亡证明开具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查并出具规范的死亡医学证明，加强与其他联办部门的信息交互。

（五）公安部门：对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置的非正常死亡案（事）件（经医疗卫生机构救治的除外）中死亡人员，开具非正常死亡证明；接收民政部门推送的信息，根据申请注销死亡人员户口。

（六）人社部门：接收民政部门推送的信息，人社部门按规定办理人员死亡登记、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待遇核准支付、离退休人员死亡待遇核准支付、城乡居民参保关系注销登记人员待遇核准支付等业务办理。

（七）财政部门和各机关事业单位：接收民政部门推送的信息，财政部门加强对各机关事业单位财务人员的培训，确保按照规定办理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丧葬费、抚恤金验审及一次性支付。

(八)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接收民政部门推送的信息, 死亡提取公积金事项, 获取死亡信息, 在逝者家属其他法定程序完备情况下, 提取公积金账户余额并及时注销。

(九) 医疗保障部门: 接收民政部门推送的信息, 医保部门按规定办理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终止、参保职工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等业务。

(十) 残联部门: 接收民政部门推送的信息, 及时注销残疾人证信息, 终止死亡残疾人享受相关政策待遇。

(十一)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接收民政部门推送的信息, 按政策停止发放死亡优抚对象的相关抚恤金, 及时发放优抚对象丧葬补助, 并在江西省优抚信息系统中作减员处理。

以上相关部门做好本部门联办数据的接收、事项办理和结果反馈等工作。

四、时间安排

11月1日, 全县开展“身后一件事”联办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 把思想统一到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上来,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健全工作机制, 责任落实到人。要努力创新服务载体, 提升政务服务能力, 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服务需求。

(二) 强化协同推进。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整合和联办的改革要求, 设立专项工作小组, 严格按照“身后一件事”部门联办要求做好任务分解、实施推进、督查督促工作, 并在联办事项清单

规定的时限完成办理工作。殡仪馆要专门设立“身后一件事”联办窗口，建立和完善有关制度，有关人员要熟练掌握改革后的业务流程和工作规范，切实提高办事效率。

（三）注重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等各种新闻媒介，依托殡仪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多方位加大宣传力度，提高“身后一件事”联办服务知晓度，力求让改革的初衷、目的、内容和举措家喻户晓。要丰富政策咨询途径，及时回应、解答群众关切的热点问题。要总结经验典型，通过典型示范引领，推动服务模式优化升级，不断提高群众的认可度和满意度。

附件：横峰县“身后一件事”联办事项清单

横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2日



附件

横峰县“身后一件事”联办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备注
1	民政局	办理火化事项	逝者身份证（原件）	即时办理	
			逝者户口簿（原件）		
死亡证明（原件）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享受相关政策待遇终止	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扫描件）	2个工作日	
2	人社局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支付	死亡证明（扫描件）	4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到账
			逝者银行卡或社保卡（扫描件）		
		企业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丧葬费、抚恤金、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	逝者身份证（扫描件）		
			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扫描件）		
			逝者银行卡或社保卡（扫描件）		
			2010年12月前参保的在职死亡人员需提供个人账户养老手册（扫描件、原件殡仪馆留存）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支付	逝者身份证（扫描件）		
			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扫描件）		
逝者银行卡或社保卡（扫描件）					
3	住房公积金	提取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	死亡证明（扫描件）	2个工作日	
			逝者身份证（扫描件）		
			逝者正常一类银行卡（扫描件）		
			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		
			经办人现场拍照（扫描件）		
4	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终止	逝者身份证（扫描件）	1个工作日	
			死亡证明或火化证明（扫描件）		
		参保职工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逝者银行卡（扫描件）	2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到账
5	残联	残疾证注销	死亡证明或火化证明（扫描件）	2个工作日	
6	退役军人事务局	优抚对象丧葬补助费支付	死亡证明（扫描件）	2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到账
			逝者银行卡（扫描件）		
7	财政局和相关单位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丧葬费、抚恤金验审并一次性支付	死亡证明（扫描件）	3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到账
			火化证明（扫描件）		
8	公安局	户口注销	死亡证明（原件）	2个工作日	
			逝者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		

横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2日印发